**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线关键岗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线关键岗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 **总则**

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线关键岗位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服务共同签订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1.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具体详情“服务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预计人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培训服务 | 包括教师授课，教师交通费用，教学教具，培训管理，考试服务，证书制作等，提供至少容纳80人的授课场所（具备投影仪、电脑、音响等），并且提供标间住宿和培训期间的餐饮。 | 人 | 150 |  |  |
| **分两期培训，每期不少于3天，每期预计80人，共计150人，最终结算金额人数按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

1. **项目交付**

1、合同执行时间：具体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分两期培训，每期不少于3天

2、乙方负责按照第二章列出的具体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以实时方式、定期方式和专项组织方式结合。

3、服务交付地点为：乙方自行组织，场地至少能容纳65人。

4、交付要求：

4.1授课内容要求：

4.2授课教师要求：

4.3授课场地及教具要求：

1.培训地点：主城九区及璧山区（由乙方提供）；

2.场地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1. **结算及服务款项支付**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含X%增值税税费，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支付方式：培训完成后，根据实际参与人员据实结算，甲乙双方确认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注：乙方办理支付前须开具等额的税率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支付延期的，非甲方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1. **其他**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披露。

2.乙方迟延交付、迟延提供服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迟延提供服务完成超过5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迟延提供服务超过5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法违约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及角色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经甲方同意且提供人员更换书面函。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服务内容没有明显调整或扩大的情况下，可能要求增加人员到场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长。若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合同项目进行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承包人应充分配合，接受审计意见。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  |
| --- | --- |
|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